

中国海区灯船和大型浮标制式

Maritime light vessels and large buoys system China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海区灯船和大型浮标的制式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海区、海港、通海口的所有灯船和大型浮标。水运、海洋、国防、渔业等部门在上述水域设置灯船和大型浮标的，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
2 引用标准

GB 4696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

GB 12317 海图图式

3 术语

3.1 灯船 light vessel; light ship

是具有船型，标示港口口门、重要转向点等特定水域，供船舶测定船位和确定航向的浮动助航标志。

3.2 大型浮标 large buoy

是具有圆柱形，浮身直径及灯光焦面高度均大于或等于 8 m，标示港口口门、重要转向点等特定水域，供船舶测定船位，确定航向或为专用目的设置的浮动标志。

4 表示标志特征的方法

4.1 白天特征

以标志的颜色、形状和标名来表示。

4.1.1 颜色

灯船、大型浮标水线以上为红色。

4.1.2 形状

- a. 灯船：船形（见图 1）；
- b. 大型浮标：圆柱形（见图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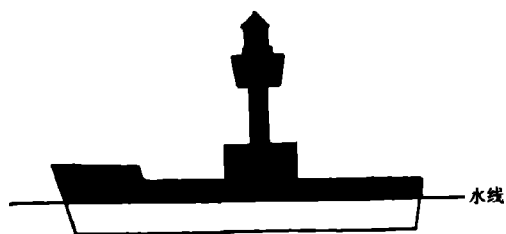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灯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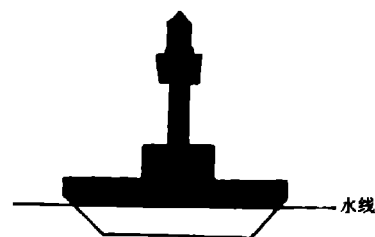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大型浮标示意图

4.1.3 标名

a. 灯船名称在灯船的两侧舷板的中部,水线以上,用白漆自左至右定写仿宋体汉字,并在其下定写汉语拼音;

b. 大型浮标名称在上层建筑的相对两侧,用白漆自上而下或自左至右定写仿宋体汉字、汉语拼音或缩写符号、代号。

4.2 夜间特征

以规定的灯质来表示。

a. 单闪,白光,周期 6 s(明 0.5 s,暗 5.5 s);

b. 单闪,白光,周期 10 s(明 0.5 s,暗 9.5 s);

c. 联闪 2 次,白光,周期 10 s(明 0.5 s,暗 1 s,明 0.5 s,暗 8 s);

d. 联闪 3 次,白光,周期 15 s(明 0.5 s,暗 1 s,明 0.5 s,暗 1 s,明 0.5 s,暗 11.5 s)。

4.3 雷达应答器(如设置时)

编码任选,但不得使用以下编码:

a. 已被指定专门用途的莫尔斯信号“D”及“U”;

b. 以“点”为首的莫尔斯信号。

4.4 音响信号(如设置时)




4.4.1 电雾号:编码任选,鸣的最短时间不得少于 1.0 s。但不得使用已被指定有专门用途的莫尔斯信号“D”及“U”。

4.4.2 雾钟:发声无规则。

4.5 海图图式

灯船和大型浮标的海图图式应符合 GB 12317 的有关规定。颜色特征按用途分别为红或黄色,其符号应符合 GB 12317 的有关条款要求(见表 1)。

表 1

名 称	符 号	标 准 条 目
灯 船		17.1.6
大型助航浮标		17.1.7
大型专用浮标		18.7.2

5 专用标志

为海上作业,分道通航等专用目的而设置的大型浮标制式,应符合 GB 4696 的有关规定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上海海上安全监督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汶、商宏耀、周曾磐。